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201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2013年7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年6月21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5亿元偿还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章　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公司于1997年6月9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346号文、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7］077文批准由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3家法人企业和许燕君、许冬瑾2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7年6月18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7149），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万元（RMB52,800,000.00）；2001年2月6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成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仟零捌拾万元（RMB70,800,000.00）；根据2004年4月27日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3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8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28,32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贰拾万元（RMB106,200,000.00）。

2005年10月14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许冬瑾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2005年10月21日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实际共计支付6,750,000.0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06,200,000.0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数为79,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8%，流通股股数为2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2%；2005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06,200,000.00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2,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3,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

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5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24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31,86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叁拾万元（RMB159,300,000.00）。

2006年7月，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通过发行6,000万股A股筹得人民币485,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叁拾万元（RMB219,300,000.00）。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6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5,79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153,51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陆拾万元（RMB438,600,000.00）。

2007年9月，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通过发行7,100万股A股筹得人民币1,023,230,6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零玖佰陆拾万元（RMB509,600,000.00）。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7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96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203,840,000.00元用于转增资本（10转4送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肆佰肆拾万元(RMB764,400,000.00)。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8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82,20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382,200,000.00元用于转增资本（10转5送5），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伍亿贰仟捌佰捌拾万元（RMB1,528,800,000.00）。

根据公司2008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08年2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99.43%的通过率表决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2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权证于2009年5月25日成功行权数量为165,570,052.00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5,570,0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陆亿玖仟肆佰叁拾柒万零伍拾贰元（RMB1,694,370,052.00）。

根据公司201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2010年9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业经中国证监会[2010]1862号文核准，配股以2010年12月27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康美药业股本总数1,694,370,05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508,311,015股，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确定配股价格为6.88元/股。公司本次配股缴款工作日为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11年1月4日，工作已于2011年1月4日结束，公司最终成功配股数量为504,344,431.00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714,483.00元。是次验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27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为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从事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产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康美利乐、康美诺沙、康美络欣平、培宁和中药饮片等。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唑林）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

二、发行人2012年经营情况

2012年，本公司稳步推进中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战略升级布局设点，初步形成以营销、物流、信息、研发为核心，贯穿种植、流通、市场网络、生产、销售终端等关键环节的中药全产业链立体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把握好战略实施的重点、力度和节奏，努力提升公司在整个产业链的增值空间，加大上游业务的投入，加快中游传统市场交易方式的转型升级，拓宽下游终端的供应渠道，挖掘业务链中各个环节的利润点，确立了公司在中药全产业链各环节增值服务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16,51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119.15万元，比上年增长4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538.61万元，同比增长47.58%。

表1：2012年公司分产品经营状况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毛利率	同比增长
中药	87.03	75.62%	26.68%	-5.41%
西药	19.07	97.9%	16.86%	-3.59%
食品	2.53	93.3%	15.23%	-4.78%
物业租售及其他	2.92	1,028.19%	40.19%	-26.42%

三、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58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1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5.81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14.43%，资产负债率41.07%。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65亿元，利润总额16.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5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5%。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2012年末	2011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7,958,292,864.42	15,237,494,549.99	17.86%
负债合计	7,375,154,655.79	5,989,213,557.85	2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3,138,208.63	9,248,280,992.14	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0,984,033.57	9,246,293,785.14	14.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2012年末	2011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1,165,154,818.12	6,080,507,225.35	83.62%
营业利润	1,697,025,104.78	1,148,149,110.31	47.81%
利润总额	1,692,613,925.51	1,180,421,375.35	4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191,488.21	1,005,031,018.55	43.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单位：元）

	2012年末	2011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50,205.55	574,964,093.20	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515,995.43	-2,284,627,701.04	-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4,403.57	5,273,010,268.34	-9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91,386.31	3,563,346,660.50	-106.3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26号文批准，于2011年6月21日至2011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24,8750万元万元，已于2011年6月24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龙马支行账户。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442003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的金额为15亿元。

2、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是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87,500,000.00	987,500,000.00	是	100.00
合计	/	2,487,500,000.00	2,487,500,000.00	/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2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11年6月21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公司已经于2012年6月21日支付本期债券首期利息费用150,000,000.00元。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康美药业2012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3）》。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2012年以来，我国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公司围绕中药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凭借中药饮片的龙头地位和规模优势，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盈利水平良好；此外，公司负债水平适中，债务结构合理，财务结构稳健，经营性现金流较充裕，整体偿债能力表现很强。未来随着全产业链的不断推进，公司综合运营实力将日益显现，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受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资本支出较大也将对公司筹资及资金调配能力形成一定考验。

中诚信证评维持“2011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我国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2012年，医保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以及报销比例的持续上升推动了医药市场增长；且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等内生因素驱动，未来中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将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中药饮片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中药饮片产销规模排名全国第一，随着成都、北京等地中药饮片在建项目投产，公司中药饮片业务规模在全国的市场份额还将持续提升。

3、规模效应凸显。公司中药产业链逐步完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规模优势显现，盈利水平表现良好。

4、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很强。随着前期配股成果及盈余的不断积累，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夯实。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42.52%、35.79%，虽呈现缓慢上升趋势，但一直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关注

1. 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业对中药材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很高，未来受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这将一定程度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2、资金需求不断增大。随着全产业链的日益完善，未来几年公司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有上升趋势。

第七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变动情况

根据康美药业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邱锡伟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按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09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2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2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索芙特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国坚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75,64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26.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梁国坚、高友志、张桂珍、张南生、张东旭、李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若晨、张雄斌、陈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国坚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高友志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张桂珍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张南生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张东旭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李博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王若晨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张雄斌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陈芳获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梁楚燕、梁志莹二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梁楚燕获得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梁志莹获得累积投票数75,649,004票。

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陈小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李长嘉、张威文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2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年7月3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定召开新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2、会议于2013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国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于2013年7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此，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选举梁国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友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新一届董事会重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现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高友志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张桂珍女士、张南生先生、李博先生分别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振美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此，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议，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为：战略委员会由梁国坚先生任主任委员，王若晨先生、高友志先生、张东旭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王若晨先生任主任委员，陈芳女士、李博先生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张雄斌先生任主任委员，陈芳女士、张南生先生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芳女士任主任委员，张雄斌先生、张桂珍女士任委员。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的议案》。

为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引进人才，参考广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进行规范管理，自2013年7月份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标准调整为如下：

职务	工资/月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元
总会计师	20000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简历

梁国坚，男，汉族，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生、梧州中港美容院医师、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天街小雨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其中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友志，男，汉族，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改处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机械动力处处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桂珍，女，汉族，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西梧州市人民医院医师，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梧州远东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南生，男，汉族，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麦得益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　博，男，汉族，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梧州市审计局审计员、梧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财务总监；199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4536股，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振美，女，汉族，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梧州市纺织批发站财务副经理、梧州市公共汽车总公司财务副经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桂林集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2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年7月3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决定召开新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会议于2013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小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如下：

陈小颜，女，1964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在广西梧州市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广西梧州市政协办公室主任科员、广西梧州远东美容公司财务副经理、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行政副总监。2003年5月至2007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34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正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其中“关于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部分有误，需要做出如下修正：

一、修正前的内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100.00

二、修正后的内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对于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1.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关于上述公告中的错误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正后)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2013年7月17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3年7月17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3年7月16日15:00至7月17日15:00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1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六层公司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7月15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李强、安鑫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45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湘鄂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对于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

(5) 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湘鄂情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15:00至2013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南京熊猫（60077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南京熊猫（60077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10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3年7月2日发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